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無法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其原因在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定（其中包括）有關放貸業務各種未償還貸款的會計處理。本公司目前正在努力落實其賬目及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須待與核數師進一步商討，以待該公佈所提述之調查結果，並將會適時公佈。

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亦將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倘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基於其財務報表宣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乃因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而倘刊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則可能造成混亂，並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本公司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亦會延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a)藉以批准經審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b)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刊發日期；(c)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日期；及／或(d)本公司其他最新情況（視何屬適當而定）及其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劉周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主席)

周泓先生 (副主席)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 (營運總監)

劉周陽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